

第二章 货物贸易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章适用于双方的货物贸易。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进口许可程序协定》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二）**领事事務**是指要求与一方货物出口至另一方领土相关的文件必须首先向在出口方领土内的进口方领事提交，以获得领事发票或领事签证。此类文件可以包括商业发票、原产地证书、舱单、货主出口声明，或其他任何要求的或与进口相关的海关文件；

（三）**现行**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

（四）**出口补贴**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3 条定义的补贴，包括《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农业协定》第 9 条中所列的出口补贴。

（五）**协调制度（HS）**是指世界海关组织（WCO）采用和管理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包括其归类总规则、类注释和章注释；

（六）**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惯例。

第三条 国内税和法规的国民待遇

各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3条给予另一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3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四条 关税取消

一、各方应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中其减让表取消原产自另一方的货物的关税。

二、除非根据本协定，任何一方不得对原产自另一方的货物提高任何现行关税或新增关税。

第五条 货物分类

双方贸易货物的分类应符合由各自关税法采用和实施的协调制度。

第六条 海关估价

各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和《海关估价协定》确定双方贸易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

第七条 非关税措施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或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1条，任何一方不得对原产自另一方领土的产品的进口、或向另一方领土的产品的出口、或为出口而进行的销售采取或维持任何禁止、限制或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包括数量限制。为此，《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1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除非根据其在《世贸组织协定》或本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一方不得对另一方任何产品的进口或对向另一方领土的产品出口采取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

三、各方应确保本条第二款所允许的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并且应确保任何此类措施的准备、采用或实施在目的或效果上均不得对双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四、根据本章第十五条设立的货物贸易委员会应审议本章范围内的非关税措施，以确保这些措施不对双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任何一方均可指明措施，提交货物贸易委员会考虑。

第八条 进口许可

一、各方应确保根据《世贸组织协定》，尤其是《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的规定实施适用于原产自另一方的产品的进口许可体制。

二、任何一方不得对双方贸易的货物实施进口许可，除非该许可是：

（一）用于管理符合本协定或《世贸组织协定》的进口数量限制；

（二）用于数量限制以外的其他符合本协定、《世贸组织协定》或其他国际义务的目的；或者

（三）《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2.1 条意义上的自动许可。

三、在本协定生效后，各方应立即向另一方通报现行的进口许可体制和相关许可程序。此后，各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任何新增

进口许可程序和任何对现行进口许可程序进行的修改，通报应尽可能在许可程序生效前 60 日进行，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其生效之日。根据本条提供的通报应包含《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 5 条 2 至 4 款所列明的信息。

四、各方应在 30 日内答复另一方关于其许可机关发放或拒发进口许可的依据的所有合理询问。

第九条 行政费用和手续

一、各方应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8 条 1 款，确保对进口或出口征收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所有规费和费用（关税，相当于国内税的费用或符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 2 款的其他国内费用，以及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和第 16 条、《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实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除外）限制在提供服务所需的近似成本以内，并且不成为对本国产品的间接保护，或以财政为目的对进出口征收的税收。

二、任何一方不得要求领事事务，包括收取与另一方任何货物进口相关的规费和费用。

三、各方应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征收的与进出口相关的规费和费用的详细信息。

第十条 贸易法规的实施

一、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0条，各方应以统一、公正、合理的方式实施有关以下内容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定：因海关目的对产品进行的分类或估价，关税、国内税的税率或其他费用的费率，对进出口或其支付转账、或对其销售、分销、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其他使用有影响的要求、限制或禁止。

二、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8条，任何一方不得对轻微违反海关规定或程序性要求进行实质性惩罚。特别是，对于海关单证中任何易于改正的、显然不是因欺骗意图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遗漏和差错，所给予的处罚不得超过警告所必要的限度。

第十一条 出口补贴

任何一方不得对向另一方领土出口的任何货物实施或维持任何出口补贴。

第十二条 透明度和非关税措施审议

货物贸易委员会可视情将第五章（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或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范围内的措施交由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考虑。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或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应视情向货物贸易委员会报告上述考虑的结果。

第十三条 国别关税配额

一、对于中方在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其减让表中列明采取国别关税配额（CSTQ）的产品，中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按本章附件一中所列年份对应的数量，对原产自澳大利亚的进口给予零关税待遇。

二、在任何给定日历年中，超过本章附件一中所列数量的原产自澳大利亚的这些产品的进口应适用最惠国（MFN）实施税率。

三、本章附件一中所列最后一阶段以后的国别关税配额数量应维持在与最后一阶段数量相同的水平。

第十四条 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一、中方可根据本条对本章附件二中所列农产品实施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二、在任何给定日历年中，如中方进口本章附件二中所列原产自澳大利亚的产品的数量超过本章附件二中规定的这些产品该日历年的触发水平，中方可通过附加关税的形式对这些产品实施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三、根据本条第二款实施的附加关税与任何其他适用于这些产品的关税之和，不得超过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实施之日适用的最惠国实施税率或基础税率，以较低者为准。

四、中方根据本条第二款实施的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仅适用至实施该措施的日历年年底。

五、对于根据本条第二款实施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前已签订的合同下已在运往中国途中的这些产品，应免除此类附加关税，但前提是在下一日历年中，为根据本条第二款做出决定的目的，这些产品的数量应计入该日历年度的进口量。

六、任何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应以透明的方式实施。中方应确保以澳方易于获得的方式定期公布进口数量，并应在采取措施前尽早，无论如何应在采取措施后 10 日内，给予澳方书面通知，包括相关数据。

七、中方不可以对相同产品在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保障措施协定》或根据本协定第七章（贸易救济）实施或维持措施的同时，实施或维持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八、在本章附件二中所列农产品适用数量触发水平的最后一阶段，货物贸易委员会将对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进行审议。如审议结论是适用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的产品自澳大利亚的进口对中国相关国内产业没有造成严重损害，则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不再实施。如货物贸易委员会确定产生了严重损害，则 6 年后再次进行上述审议，此后如需要，每 6 年再次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货物贸易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设立由各方代表组成的货物贸易委员会（本条中以下简称“委员会”）。

二、应一方或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要求，委员会应举行会议，考虑本章、第七章（贸易救济）、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

施程序)或第四章(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的实施和运作问题。

三、委员会职能应包括:

(一)促进双方货物贸易,包括通过就本协定下关税的加速取消和其他合适问题进行磋商;和

(二)处理双方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并且如合适,将这些事项提交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考虑。

四、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年内,就其有关本章第七条下非关税措施的工作向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提交初步的进展报告,包括任何建议。

五、委员会应审议协调制度每次周期性修改的影响,并立即向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建议对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和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进行任何必要修改,以反映协调制度的修改。

第十六条 争端解决

第十五章(争端解决)中的争端解决规定应适用于本章下出现的任何事项。

第二章 附件一

国别关税配额

一、中方在本协定附件一（第二章四条（关税取消）减让表）其减让表中列明采取国别关税配额（CSTQ）的产品见表一。

二、对于表一中所列产品，中方在每一个完整日历年给予零关税待遇的国别关税配额数量见表二。在本协定生效当年，如剩余时间超过 9 个日历月，则阶段 1 的关税配额数量将适用，但须根据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当年剩余时间占全年的比例折算。在此情况下，中方自生效之日起应有 3 个完整日历月为开放国别关税配额申请做准备。在本协定生效当年，如剩余时间少于 9 个日历月，则阶段 1 的关税配额数量将在本协定生效后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开始时方才适用，后续年份的关税配额数量应为表二中列明的后续阶段的完整数量。

三、中方应以透明的方式实施国别关税配额，并应应澳方要求，提供已发放的国别关税配额数量的信息。除非另行商定，澳大利亚原产产品国别关税配额管理所适用的规章将与《2015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公告 2014 第 65 号）或在任何给定日历年有效的后续规章保持一致。

表一 产品

	协调制度编码	货品名称
1	5101110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2	5101190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3	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4	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碳化）
5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6	51031010	羊毛落毛，不包括回收纤维

表二 国别关税配额数量

阶段	国别关税配额数量（吨）
1	30,000
2	31,500
3	33,075
4	34,729
5	36,465
6	38,288
7	40,203
8	42,213
9	44,324

注：所有数量为净毛重量。

第二章 附件二
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第一部分 牛肉

一、表一列明了根据本章第十四条可实施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的产品。

二、本协定生效的日历年当年的触发水平应为表二列明的阶段 1 的触发水平，但须根据本协定在当年的有效时间比例折算。

三、后续年份的触发水平应为表二列明的相应阶段的完整触发水平，最后一阶段的触发水平是否继续维持根据本章第十四条八款确定。

表一 产品

	协调制度编码	货品名称
1	02011000	整头及半头鲜、冷牛肉
2	02012000	鲜、冷的带骨牛肉
3	02013000	鲜、冷的去骨牛肉
4	02021000	冻的整头及半头牛肉
5	02022000	冻的带骨牛肉
6	02023000	冻的去骨牛肉

表二 数量触发水平

阶段	触发水平 (吨)
1	170,000
2	170,000
3	170,000
4	170,000
5	174,454
6	179,687
7	185,078
8	190,630
9	196,349
10	202,240
11	208,307
12	214,556
13	220,993
14	227,623
15	234,451
16	241,485
17	248,729

第二部分 奶粉

一、表三列明了根据本章第十四条可实施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的产品。

二、本协定生效的日历年当年的触发水平应为表四列明的阶段 1 的触发水平，但须根据本协定在当年的有效时间比例折算。

三、后续年份的触发水平应为表四列明的相应阶段的完整触发水平，最后一阶段的触发水平是否继续维持根据本章第十四条八款确定。

表三 产品

	协调制度编码	货品名称
1	04022100	脂肪量>1.5%未加糖固状乳及奶油
2	04022900	脂肪量>1.5%的加糖固状乳及奶油

表四 数量触发水平

阶段	触发水平 (吨)
1	17,500
2	18,375
3	19,294
4	20,258
5	21,271
6	22,335
7	23,452
8	24,624
9	25,855
10	27,148
11	28,506
12	29,931
13	31,427
14	32,999
15	34,649